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2萬9,7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7萬7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請求之金額1,127萬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9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